附件 4

**麟游县第二批划转移交事项部门协办理清单**

**（共计12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项 名 称** | **需原审批部门审查和确认的材料要件** | **需原审批部门配合实施的特殊环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|  | 县自然资源局参加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环节 |  |
| 2 |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|  | 县自然资源局参加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环节 |  |
| 3 | 建设工程(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 | 总平面图审查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| 县自然资源局出具部门审查意见，并在总平面图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加盖部门审查专用章 |  |
| 4 |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 |  | 县人防办派员参加现场踏勘环节，核算易地建设费，并出具审查意见 |  |
| 5 |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|  | 县人防办派员参加现场踏勘环节，出具人民防空工程结建审查通知书 |  |
| 6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| 县住建局出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|  |
| 7 |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| 县住建局配合出具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项 名 称** | **需原审批部门审查和确认的材料要件** | **需原审批部门配合实施的特殊环节** | **备注** |
| 8 |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 | 1.文物影响评估报告；2.关于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请示；3.工程方案；4.考古勘探报告（以上材料委托县文旅局技术性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） | 县文旅局参与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环节 |  |
| 9 | 取水许可 | 1.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2.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3.取水许可证登记表4.属于备案项目的,提供备案资料 | 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由县水利局组织，并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；竣工验收由县水利局组织并出具意见。 |  |
| 10 | 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1.水土保持方案2.审批类项目，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；核准类的项目，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；备案类的项目，需提交项目设计的技术文件3.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| 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由县水利局组织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派员参加。 |  |
| 11 | 临时占用林地 | 1.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（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并提供要件）2.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（由县林业局确认）3.收取植被恢复费票据（由县林业局确认） | 技术评审（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且出具可行性报告评审意见） |  |
| 12 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| 县住建局具体承办，审查结论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 |  |
| 备注：建立协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部门协商，联合提出具体调整意见，报县职转和营商办同意后实施。 |